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赛峰短舱公司与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赛峰短舱公司（“**赛峰短舱**”）与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（“**上飞公司**”）签署了合作协议，拟新设一家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为上飞公司的飞机提供短舱集成装配等服务。交易后，赛峰短舱和上飞公司分别持有合营企业60%和40%的股份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** | 1、赛峰短舱 | 赛峰短舱于1989年9月25日成立于法国，主要业务为生产、集成、供应短舱。  赛峰短舱最终控制人为赛峰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赛峰**”），主要从事的业务领域包括航空推进、飞机设备、防务和航空航天系统、飞机内饰等。 |
| 2、上飞公司 | 上飞公司于2009年6月6日成立于上海市，是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（“**中国商飞**”）总装制造中心，主要业务为飞机研制、生产等。  上飞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商飞，主要从事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的科研、生产、试验试飞以及销售等业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*纵向关联：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相关产品市场** | **相关地域市场** | **2024年市场份额** | | 上游：  短舱集成装配服务 | 全球 | 上游：  赛峰：[20-25]% | | 下游：  大型商用飞机 | 全球 | 下游：  中国商飞：[0-5]% | | |